公司代码:600382　　公司简称:广东明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07,477.31元，其中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人民币113,457,036.5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25,691,857.6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68,153,851.69元。

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1.00元现金红利（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94,408,089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41,848,868股，即以652,559,221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1.00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255,922.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年度报告关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合理性、合理